

【附件一】

2013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第8屆靜思語書法漫畫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為弘揚 證嚴上人靜思語的時代意義與語意，推動以書法藝術和繪畫意境來書畫靜思語，是靜、定、慧的教育，期能達到潛移默化涵養學生之高尚品格，也期能家家靜思語戶戶翰墨香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慈濟基金會教發處、慈濟大學

三、合辦單位：慈濟基金會宗教處、文發處、秘書處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、臺南慈濟中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
北區：台北東區聯絡處 葉瑞芬老師
桃園區：桃園靜思堂 郭誘雪老師
新竹區：竹東共修處 許玉鳳主任
中區：豐原靜思堂 曾年燦老師
彰化區：彰化分會 黃碧連老師
臺南區：臺南慈濟中學 陳天和主任
高雄區：高雄志業園區 朱妍倫校長
東區：慈大附中 黃林琪老師

五、協辦單位：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、慈濟基金會各處室

六、年度主題：【孝的真諦】

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暨 證嚴上人開示法語共 41 句（附件一之一）

◎為讓「書同語」、「畫同語」叮嚀參賽者：書法與漫畫（繪畫）出處請選自大會提供之範圍（附件一之一）。

七、比賽類別與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繪畫類：僅幼兒園學童參加，四開（39公分 x 54公分）。

（二）四格漫畫類：以四開（39公分 x 54公分）圖畫紙，國小至大專學生均可參加。

（三）書法類：1. 國小（一~六年級）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〈35公分 x 70公分〉

2. 國高中、大專（含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組）為對開〈35公分 x 135公分〉

3. 直式書寫、須落款，落款前書寫「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」或「恭錄自 證嚴上人開示法語」

4. 增減字與錯別字者皆不列入評分資格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：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慈濟教育志業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學員
- (二) 國外：泰國清邁慈濟學校、印尼慈濟學校、印尼大愛學校、美國慈濟小學、全球慈濟人文學校、幼兒園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初賽採現場揮毫、現場作畫。各區初賽作品經各區評審達入選者參加全球決賽。
- (二) 紙張由大會統一提供，其餘應備用品請參賽者自備。非大會用紙不列入評分。(參賽者務請牢記報名繪畫主題與書寫字句，增減字或錯字皆不列入評分資格)。
- (三) 請參加學區所在之比賽地點。由各校分組造冊，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簽章。

十、評審：

- (一) 初賽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書法、繪畫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 決賽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、漫畫專家擔任評審。

十一、各類組別：

- (一) 幼兒園組：繪畫類
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- (五) 國中組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- (六) 高中組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- (七) 大專組(含慈濟教育志業社會教育推廣中心學員)：書法類、四格漫畫類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2012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5日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三、初賽日期：2013年3月2日(星期六)上午08:30-11:30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上午08:00-08:20

十五、報名地址、初賽地點、收件人：

分區	報名地址暨初賽地點	收件人
北區： 臺北市、新 北市、基隆 市 金門縣	臺北東區聯絡處 110 臺北市松隆路 327 號 1 樓	葉瑞芬老師 0958-155936
桃園區： 桃園縣	桃園靜思堂 330 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307 號	郭誘雪老師 0920-8125160
新竹區： 新竹縣、新 竹市	竹東共修處 310 新竹縣竹東鎮文林路 168 號	許玉鳳主任 0928-762920
中區： 臺中市、南 投縣、苗栗 縣	豐原靜思堂 420 臺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 77 號	曾年燠老師 0919-671024
彰化區： 彰化縣、雲 林縣	彰化分會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 626 號	黃碧連老師 0928-944766
臺南區： 臺南市、嘉 義縣、嘉義 市、澎湖縣	台南慈濟高級中學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	陳天和主任 0912-701937 (06) 2959595 分機：710
高雄區： 高雄市、屏 東縣	高雄志業園區 807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 50 號	朱妍綸校長 0937-638665
東區： 宜蘭縣、花 蓮縣、台東 縣	花蓮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70 花蓮市介仁街 176 號	黃林琪老師 0975-386953 (03) 8572823 分機：113

十六、決賽時間：2013 年 3 月 10 日前各區承辦將入選作品送至主辦單位辦理全球決賽。

十七、決賽成績公佈：2013 年 3 月 25 日前公佈於慈濟全球資訊網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每組錄取名次與獎金如下：

(一)各組初賽：凡參賽者均可獲得一份紀念品。

(二)各組決賽：

第一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伍仟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肆仟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參仟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四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貳仟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五名：1名，靜思禮券壹仟元，獎狀乙只。

優選獎若干名、佳作獎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只。

※若海外得獎前五名作品，獎金改以相等金額獎品頒發。

十九、頒獎地點與日期：

地點：花蓮靜思堂國議廳。

日期：2013年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，屆時與決賽成績同時通知得獎者。

二十、優勝作品擬巡迴佈展地點：

(一) 花蓮靜思堂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慈大附中、臺南慈濟中學雙和靜思堂、慈濟臺中醫院、慈濟大林醫院、臺南靜思堂、高雄分會等各初賽地點。。

(二) 開放參賽學校申請，若學校參賽人數兩項總計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優勝作品到校展覽。

(三) 慈濟各醫院分院、分支聯絡點均可向慈濟基金會教育志業發展處申請佈展。

聯絡人：洪清弘師姊 電話：03-856-5301 分機1723

傳真：03-846-2567 E-mail：hcha21@mail.tcu.edu.tw

二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務請牢記自己報名的繪畫主題與書寫字句。

(二) 參賽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有重製、公開及推廣會務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三) 報名表清冊（附件一之二），作品說明表（附件一之四）讓與同意書（附件一之五）。各項報名資料亦請填寫詳實，以利後續訊息通知。

(四)（附件一之三）參賽者報名時免填。本表由大會統一貼在紙張背面，參賽者完成作品後務必請填妥才交件。

(五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並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，寄到報名地址收件人收。

- (六) 參賽者務請詳填聯絡資料，若必須更動比賽地點方利通知。
- (七) 參加比賽未得獎之作品，若需退件，請附回郵辦理。感恩您的合作。
- (八) 附件一之二、一之三、一之四、一之五接續在下頁。

附件一之三

(本表由大會統一貼在紙張背面，參賽者完成作品後務必請填妥才交件)

2013年慈濟基金會第8屆靜思語書法漫畫比賽作品報名表

學 校			
組 別			
年 級		姓 名	
指導老師			
作品名稱			

※作品標示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

附件一之四

2013 年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第 8 屆靜思語書法漫畫比賽報名表清冊

學校			
組別			
年級		姓名	
指導老師			
是否附上回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作品名稱請註明：恭錄自 證嚴上人靜思語或證嚴 上人開示法語			
作品說明			

註：

1. 作品說明請敘寫為何選擇此句靜思語為作品名稱。
2. 作品說明限 100 字以內。

附件一之五

*參賽者若為團隊，仍需每人各填寫一張。

2013年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第8屆靜思語書法漫畫比賽作品讓與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為與慈濟共同推廣人間長情大愛、祥和社會，同意本參賽作品

(作品名：_____)

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(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散布、公開播送及衍生著作權)讓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(下稱慈濟)。

立書人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，且內容合法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未一稿多投，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有上開情事，除被取消得獎資格，應交回所有獎項與獎金禮券外；若涉及違法，立書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慈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立書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